

，其中 17 處並未飼養保育類野生動物，該局並將自 104 年 1 月起會同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持續對 37 家業者現場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流向管理與其登記卡登記資料完整性，如有違規，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裁處。

(一一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近年來辦理各等級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較低年齡層之通過率均低於平均數。為避免語言傳承出現斷層危機，並提昇政策實施成效，應提出全面檢討，研謀提昇語言能力學習之深度，強化較低年齡層語言推廣之有效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63)

陳委員就「客家委員會近年來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結果，顯示通過率有下滑趨勢，且各等級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較低年齡層之通過率均低於平均數。為避免語言傳承出現斷層危機，並提昇政策實施成效，爰此要求客委會針對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率下降一事，提出全面檢討，另應研謀提昇語言能力學習之深度，強化較低年齡層語言推廣之有效性」問題，經交據客家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客家委員會自民國 94 年起，每年舉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97 年開始舉辦中級暨中高級考試，並以推展客家語言傳承與落實客語「深耕扎根」為重要目標；為提升客語認證之服務品質及便利性，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於 102 年首度採數位化方式辦理，以電腦數位認證系統，完成聽力與口語測驗，達到便民、節省人力、減紙減碳環保之效益。
- 二、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設定之目的在於推廣客語，並使青少年族群從小接觸客語、學習客語，讓客語能向下扎根，故目標族群設定在以 19 歲以下學生為主要推廣對象。經查 97 年度以前，19 歲以下考生約占報名人數之 4%至 21%，98 年度提升至 43%；然 99 年度開始，本會推出鼓勵年輕學子參與報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八大獎勵措施，致 19 歲以下考生比例大幅上升，突破整體考生之半數以上，占有所有考生的 74.03%，自此，19 歲以下考生所占比例逐漸穩定，99 年度至 103 年度平均比例為 76.43%。探討客語能力分級認證考試通過率下降原因，在考生結構方面，於 99 年度頒訂獎勵措施之前，考生結構以成人及精熟客語者為主，因此合格率高，但在 99 年度之後 19 歲以下考生占了將近 4 分之 3，成為考生的多數；而依據本會歷年客語使用狀況調查報告顯示，19 歲以下會說客語的比例不到 2 成，致使平均合格率下降。爰此，正需要政府相關單位與民間不斷的推廣，以提升 19 歲以下族群客語能力，延續客家語言。
- 三、推行客語及落實客語向下扎根，並提升語言能力具體策略及作為：
 - (一)為提升 5 歲至 6 歲幼童之客語能力，101 年~103 年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遊戲式客語能力認證。
 - (二)訂頒「獎勵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期透過獎學金獎勵機制，提升學生學習客語的興趣與能力，及參加客語認證之意願，並針對學生團報且通過認證者提供好學文創

獎勵品。

- (三)藉由薪傳師傳習計畫，整合客語薪傳師、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力量，傳習客家語言、文學、戲劇及歌謠，並以 19 歲以下為主要傳習對象；另，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每班學員 19 歲以下者需至少占 2 分之 1，以鼓勵對年輕學子之傳習，使客語代代薪傳。
- (四)擴大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營造校園具有生活化之客語學習環境，提供師生客語互動機會，提高學童聽講客語興趣。
- (五)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客語課後學藝活動計畫，及沉浸式客語教學，內容以客語說故事、歌謠、舞蹈、演講等教學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有效傳承客家語言文化。
- (六)為豐富客語教學資源，持續編修客語能力認證基本詞彙及題庫等參考教材，分送各界參考學習；另與教育部共同辦理「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運用推廣。
- (七)為使客語能力認證分級考試之基礎與架構更為完善，邀請學者專家研擬各級考試能力指標、評分規準、培育命題人才，規劃辦理預試作業，區辨試題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後，並綜合考量考生報考組成及社會現況等因素，再據以組題、審題及評分，以提高信效度。
- (八)104 年度辦理「客家文化技藝樂學試辦計畫」，傳承客語及推廣客家文化，使客家語言及傳統技藝，在校園生活中發芽生根，期透過樂學計畫，引發學生學習客語及傳承客家技藝之興趣。課程以辦理客家文化技藝項目為主，搭配學校特色，結合不同技藝項目，並以生動、活潑、有趣之型態，將客家精神自然融入，以達客家語言及文化薪傳之相乘效益，強化學童學習客語之機會，以加深及加廣語言學習之成效，落實客語向下扎根的政策。
- (九)建置及充實數位學習網，提供歷屆試題及答案下載、線上學習。

四、客家語言能力之提升及傳承，首要為鼓勵年輕學子共同參與，普遍提供學習母語的環境與機會，本會將持續創新各式多元學習方式，採實體及網路以及主動式學習模式，結合家庭、學校、社區等三方面共同努力，使從小接觸母語，才能向下扎根母語及強化語言學習之深度及廣度。

(一一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保險業、汽車貸款公司等未經客戶同意進行電話行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58)

丁委員就保險業、汽車貸款公司等未經客戶同意進行電話行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依現行規定，金融機構須經客戶同意始得提供其電話予其他公司行銷使用，並須遵循客戶資料使用相關規定：

(一)依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金控公司之子公司共同蒐集、處